福建地方财政 促进就业的支出路径选择

□吴贵明 钟洪亮 林中麟

近几年来,福建省就业平台建设卓有成效,改善了人力资源服务环境;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广泛,促进了不同人群就业和创业;税费减免政策促进了个体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但与促进就业的财政支出政策相匹配的必要保障有待增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就业专项资金变持的部分项目执行效果有待提升,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现阶段福建省应从人才供需层面出台以促进就业与推进产业结构转型为重点的财政支出政策,人才的有效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实现福建省"十二五"期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大对人才供给方的财政支持 推进培养符合海西"十二五"产业 发展急需人才。加大健全就业服务体 系的投入,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定期发 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指导人才培养引 进。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办学,培 养急需紧缺人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 和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 地,培养造就掌握核心技术、关键技术 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 大规模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 训,制定实施引导人才向重点产业集聚 政策。对于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项目 可申请财政经费补助,财政经费补助额 度为项目总支出的60%,培养人才数量 不低于10人。财政投入的评价机制应

包括重点领域人才培养项目评估—— 中期资金投入——中期评估——末期 资金投入——到期验收等环节。中期 和末期分别投入20%和30%的财政补 助资金。高校凭急需人才与用人单位 签订的《劳动合同》满半年的复印件和 用人单位的人才鉴定评价表获得后续 资金,评价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分 别可获得50%、30%、0%的财政补助资 金。对使用资金的高校建立信用档案, 验收不合格的应记入信用档案,3年内 不能再申请财政资金投入。另外,在社 会发展领域财政也应投入资金实施高 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文化名家培养 建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完 领域科研骨干人才分配激励办 法,建立重点领域相关部门人才开发沟 通协调机制。

健全人才就业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全省统一标准的人才就业服务体系,统一全省职业名称,分职业、分地 区地上传用人单位需求和人才供给信息,实现全省公共职业介绍信息联网。 对求职者进行必要的求职测试、职业规划、求职方向引导。加大对促进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宣传内容上,不仅让群众知晓就业专项资金补贴的政市式和步骤、公共职业培训机构的地点、职业介绍机构等,方便群众进行就业服务选择。人才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也要与企业建立定期联系沟通机制,为企业和求职人员创造双向交流平台。同时,加大对 人才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的业绩考核。考核人才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服务的效率如何、监管和评价主体主要是被服务者、政府机关,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以提高人才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

(二)加大对人才需求方的财政支持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以促进就业。加 大对吸收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的财 政贴息贷款。财政贴息贷款额度可由现 在的200万提高至300万。加大对中小 企业的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性采购,对吸 收就业困难的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例 较高的企业, 在同等条件下简化招标手 续,优先招标。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 的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建议对吸收就 业困难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例为50%以 上(含50%)的中小企业降低企业所得 税税率,3年内享受优惠税率10%;对 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例 为大于等于20%且小于50%的中小企 业,企业所得税税率3年内享受优惠税 率 15%。

提高人才技术素养水平以改善就业结构。人才培养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大力推广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探索培训补贴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挂钩,并以此鼓励企业对各类员工开展如初级技能、专项技能和岗位技能等各项培训,从而提高人才技术素养水平。依法提取职工培训经费,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规定工种或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



职业技能鉴定,职工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企业可获得财政经费补贴。其中尤为重要的是以项目形式规模化组织职业培训,对紧缺型人才的职业培训加强补贴力度,如对信息、石化、机械、海洋、旅游、物流等行业的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力度应高于一般行业的直补水平,以此鼓励直补企业加大紧缺型人才的培养,以提高紧缺、应用型人才的职业技能水平。

(三)推动结构转型,扩大就业

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超过全部就业人员75%相比,福建省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仅为33.4%,发展空间巨大。政府可通过财税政策措施,鼓励第三产业发展,提高第三产业的产值份额和劳动就业比重,从而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正视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的现实,把发展的重点放在较薄弱的、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实现产业内部各行业的协调均衡发展。同时

运用税收政策,协调地区经济发展,减少结构性失业。如给予闽西北地区中的一些重要的产业部门和企业以投资抵免或加速折归的优惠政策,提高资本积累能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对采掘业、矿产业等吸收劳动力较多的中西部地区的重点产业,给予减免资源税,增加增值税抵扣项目的优惠,减轻其税收负担等。引导东南沿海地区遭遇发展瓶颈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中西部特别是中部地区,形成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

(四)加强财政部门就业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

优化资金投入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就业资金预算。各市、区、县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改变就业专项资金主要依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现状,实现各地财政对就业投入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满足社会保险和小额贷款贴息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求,确保就业服务。要建立

多渠道筹集就业专项资金机制,促进就业资金来源多元化,就业专项资金除来源于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外,应鼓励引导社会捐赠等,有效缓解地方就业资金紧张的压力。科学合理地编制就业资金预算,各地市可进一步改进现行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法,明确和强化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核责权,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就业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各级财政和人保部门要对定点培训机构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工作,确保就业专项资金真正发挥效益。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管理的质询制度、问责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完善监督办法,可通过聘请注册会计师每半年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从而规范各培训机构等规范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则

(作者单位: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